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立法會 CB(2)1057/06-07(01)號文件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10/4/3 (CR) XI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7 4493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reo/>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經辦)

馬女士：

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李永達議員要求就選舉事務處為行政長官選舉物色合適場地用作投票和點票站的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下文列載有關資料。

投票和點票站所需面積和租用日期

2. 選舉事務處在物色合適場地時，必須留意場地面積是否足以容納投票站和點票站。投票站需設有數量充足的發票櫃檯和投票間，點票站則需設有點票區、供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代理人使用的休息區及座位區、傳媒工作區，以及供觀看點票過程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座位區。有關場地也需要有足夠空間，容納駐場中央指揮中心，以及各有關政府部門的辦事處。

3. 此外，選舉事務處在物色合適場地時，需要確保場地不單在投票日當天可供使用，在投票日前後數天也可供使用。換言之，有關場地必須可租用六至七天¹。在投票日前二至三天，我們便需要接收場地，進行必要的裝置、測試和籌備工作。租用期需要到投票日之後兩天為止，以確保在投票或點票有需要稍微延遲或押後時，或者在有競逐選舉的情況下需要作第四輪或更多輪投票時，仍可使用同一場地。

¹ 場地須租用六至七天的要求並非只限於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和點票站。這項要求亦適用於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中央點票站。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物色合適場地

4. 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初（即 2005 年行政長官選舉結束不久）已開始與不同場地的管理機構（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國際展貿中心和康樂文化事務署）商討，因應上文所述要求物色合適場地，作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站，以及作為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和點票站之用。為這兩次選舉物色合適場地的工作是同步進行的。

5. 結果，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有合適場地供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使用。因此，選舉事務處預訂了這個場地七天（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日），用作該次選舉的中央點票站。

6. 至於行政長官選舉，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已致函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查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後六至七天的期間，是否有合適場地可供預訂，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表示，於該段時間沒有場地可供預訂。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選舉事務處一直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聯絡，探討是否可為行政長官選舉於該段所需租用期內找到合適場地。同時，選舉事務處也有聯絡其他地點，例如亞洲國際博覽館，以預留合適的場地。在二零零六年一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通知我們，原先已預留了有關場地於該段時間舉辦國際貿易展的長期客戶未能更改舉辦貿易展的時間。因此，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未能騰出合適場地，供選舉事務處在所需租用期內使用。

亞洲國際博覽館

7. 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決定，亞洲國際博覽館是唯一一個合適的場地，可供用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和點票站。我們預訂了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亞洲國際博覽館 2 號館的檔期。

8. 同時，我們亦向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提出，請他們留意如果原有租用者取消預訂場地，便請把場地預留給我們使用。根據我們在過去數個星期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聯絡，有關預訂並沒有取消，所以該中心不能騰出合適場地可供我們在所需租用期內使用。

9. 我們知悉，有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這是首次使用亞洲國際博覽館作為選舉的投票和點票站，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對該地點可能較不熟悉。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詳細考慮後，決定把行政長官選舉如屬有競逐選舉的第一輪投票時間，以及如屬無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由一小時延長至二小時，即由上午九時至十時延長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我們亦會提供必需的交通安排資料，方便選民和公眾人士前往亞洲國際博覽館。

總選舉事務主任林文浩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副本致：政制事務局局長